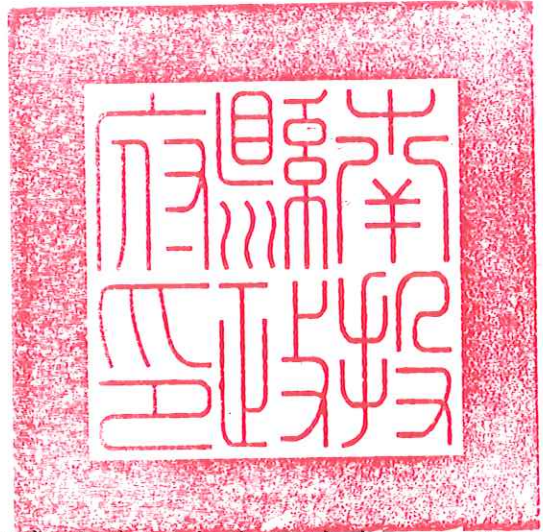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救字第10900554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公告事項：本縣公告管制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須遵守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